



李刚
2025.8.19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池体加盖密封项目

项目地址：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 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5年 月 日，施工图 3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李锁林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 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一
有
68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刘毓森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 _____。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 / ___。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 _____。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 _____。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承包人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施工损坏负责修复和赔偿。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施工方案、应急预案，临时用电方案，加盖、加罩安装方案，合同进度计划报送时间：合同签订 5 日内报监理部审批。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 7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期，工期按监理工程师审批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天数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2000 元人民币。

四、质量与检验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1.1.1. 加盖锚栓接（拉拔试验），弧形盖板出厂前形式实验（雨雪荷载、风荷载试验）。

1.1.2 加罩区间空气质量检测。



1.1.3 规范规定检查验收部位和要求应满足。

2、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1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2 执行监理工程师针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指令要求。

六、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验收、样品费、技术资料费、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保险、利润、规范、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措施费（包含赶工费）、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临时围挡职工食宿、垃圾清运、渣土费、冬雨季气候条件、保修、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的相关费用、风险、不可预见费用、人工及材料涨价等所有费用。其他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总包商不提供的机械、设备、措施均由分包商自行提供，且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2 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超过合同价部分现场按程序办理签证。

七、合同价款调整

本项目施工工期内不做合同价款调整。

八、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九、工程量确认

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9.2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设备材料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预留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十、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十一、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现场变更确认为准。

十二、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十三、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无。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



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2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限额,进一步协商处理,或通过诉讼解决。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十五、争议

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在所在地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所在地 麟游县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宝鸡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工程分包

-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十七、保险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无。

十八、合同份数

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十九、补充条款

19.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9.2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



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19.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施工资料整理收集与施工进度不同步，发现第一次提醒告知，从第二次查出资料不及时开始，每次扣罚违约金 500 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9.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坚决杜绝深水区、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等施工安全事故，出现不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19.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19.6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自行完成项目施工任务，不得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9.7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19.8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9.9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供应商）陕西麦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池体加盖密封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合同范围内的供货施工内容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7月28日

